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1,150 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302,082,162 股的 3.8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

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9月22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1号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吴美莉、张亮

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电子邮箱：ir@xingyeleather.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